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外派人员”) 行权行为 ,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切实维护股份公司合法权益 ,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派人员界定

外派人员是指公司作为出资人 , 按照相关规定产生或任命的向下属子公司外派、推荐、任命的董事 (含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授权在所出资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决策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出资人代表、委员以及其他授权代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权是指股份公司外派人员在参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其他出资企业 (以下统称公司出资企业) 决策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本部 , 各子公司或其他出资企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外派人员行权管理的归口管

理部门；负责收集、转发外派人员行权管理事项具体的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将书面法律文书转达至需要行权的外派人员，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六条 股份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作为外派人员行权事项的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具体行权事项的分析，提出行权建议，拟定书面法律文书。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向综合管理部提供更新后的外派人员名单。

第三章 行权事项

第七条 外派人员行权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出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权事项按其重要性分为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重大事项指参照股份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所规定的事项及外派人员有充分理由认为需向股份公司提请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审批（授权）

第九条 股份公司决定由所出资企业具体实施的事项，外派人员按股份公司相关精神履行相应行权程序。

第十条 股份公司所出资企业自行决定需要开展的事项行权采取以下审批或授权方式：

（一）一般事项行权

由外派人员自行权衡表决。

(二) 重大事项行权

在公司出资企业决策前，外派人员应填写《外派人员行权申请表》报股份公司审议，外派人员根据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公司出资企业临时决策重大事项，无法提前上报股份公司审批的，外派人员应向股份公司的主要领导汇报并征得同意后先行表决，事后随同备案材料补报请说明。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需作为法人股东表决的事项，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股东代表应依法取得股份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并按股份公司对拟表决事项的最终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第五章 审批、备案流程

第十二条 外派人员（不含股东代表）行权的一般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出资企业在召开相关决策会前预留合理时间与外派人员进行沟通，将议题材料以及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发送给外派人员，外派人员自行权衡表决。

第十三条 外派人员（不含股东代表）行权的重大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外派人员在公司出资企业决策前应预留给股份公司合理审批时间，向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提出行权申请。

行权申请应包括：外派人员行权申请表、议题材料以及需要

提供的其他材料；同时，外派人员应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在未收到股份公司批复意见前，公司出资企业不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在收到行权申请后按公司来文处理程序即时报请股份公司相关业务的分管领导决定牵头承办部门。

(三)股份公司承办部门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并逐级报送有决策权的领导或机构审议。

(四)股份公司承办部门将书面法律文书送达综合管理部；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书面法律文书送达外派人员。

(五)外派人员根据股份公司书面法律文书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公司出资企业表决通过后，外派人员须督促公司出资企业将决议、议案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涉及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事项，需报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及时审查收到的表决结果及决议文件并进行存档，若存在外派人员个人表决意见与公司批复意见不一致的，应立即报告股份公司主要领导并通知牵头承办部门和人力资源部，由牵头承办部门提出是否需要召开公司出资企业股东会议重新审议相关事宜的建议意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外派人员行权情况及所出资企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外派人员表决股份公司审批的重大事项应以股份公司书面审批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不得擅自表决或发布与股份公司意见相悖的意见。

第十七条 外派人员提供材料不实，或违背股份公司意志擅自表决，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将行使股东权利提议召开公司出资企业股东会重新表决。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应根据管理需要，要求外派人员定期述职。

第十九条 外派人员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提供行权请示及相关材料偏离事实，致使股份公司决策出现重大偏差或失误的；

（二）对未授权事项擅自行权表决、未按股份公司批准意见表决或发表与股份公司意见相悖的意见的；

（三）任期内疏于履职，出现决策失误，或违反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致使股份公司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行权申请表

申报事项标题			
被派驻 企业名称		提请人	
申报时间			
行权事项			
外派人员 拟表决意见			

备注：本申请表仅用于外派人员申报行权事项，公司综合管理部按收文处理程序办理。